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5	84,738	116,293
收益成本		<u>(78,427)</u>	<u>(143,056)</u>
毛利／(毛損)		6,311	(26,763)
其他收入	6	33,526	331,8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434)	(51,290)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u>(7,838)</u>	<u>(94,977)</u>
經營(虧損)／溢利		(435)	158,8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1)
融資成本	7	(6,882)	(12,6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7,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u>(72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5)	183,629
所得稅開支	8	<u>(2,178)</u>	<u>(1,546)</u>
年／期內(虧損)／溢利	9	<u><u>(10,223)</u></u>	<u><u>182,08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29)	201,759
非控股權益		<u>(1,594)</u>	<u>(19,676)</u>
		<u><u>(10,223)</u></u>	<u><u>182,08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0.21)</u></u>	<u><u>6.63</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21)</u></u>	<u><u>6.63</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內 (虧損)／溢利	9	(10,223)	182,0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23	(10,66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65
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6,800)</u>	<u>171,4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1)	187,109
非控股權益		<u>(1,059)</u>	<u>(15,628)</u>
		<u>(6,800)</u>	<u>171,4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44	29,647
使用權資產		32,159	37,920
遞延稅項資產		5,380	4,786
無形資產		27,931	–
商譽		26,488	10,6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項		31,539	97,813
		<u>254,641</u>	<u>180,85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2	78,107	20,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77	8,412
銀行及現金結存		45,758	135,575
		<u>217,442</u>	<u>164,2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119	125,104
合約負債	13	3,2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20,108	–
借貸	15	68,934	38,550
租賃負債		146,832	145,942
應付稅項		9,560	5,372
		<u>364,789</u>	<u>314,968</u>
流動負債淨額		<u>(147,347)</u>	<u>(150,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94</u>	<u>30,175</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67	–
租賃負債		278	526
		<u>4,045</u>	<u>526</u>
資產淨值		<u>103,249</u>	<u>29,6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587,769	3,507,369
儲備		(3,444,532)	(3,438,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237	68,578
非控股權益		(39,988)	(38,929)
總權益		<u>103,249</u>	<u>29,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曾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復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就編製業績公告及報告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作比較。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10,223,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1,68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347,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夠持續經營：

- (i) 本公司若干／部分董事之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 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盈利，且其未來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債權人擬同意透過發行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償付租賃負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本集團的全部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小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資訊科技業務—(i)透過私人擁有的構建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以及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的系統應用軟體，從事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及(ii)從事行業資訊解決方案的調研、生產、銷售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多項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62,569	22,169	84,738
分部(虧損)/溢利	(14,499)	6,828	(7,671)
折舊及攤銷	11,767	6,742	18,50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7,144	694	7,838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27,622	80,397	108,0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53,897	219,975	373,872
分部負債	(179,419)	(49,902)	(229,321)
	<u> </u>	<u> </u>	<u> </u>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16,293	—	116,293
分部虧損	(42,873)	—	(42,873)
折舊及攤銷	28,194	—	28,19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94,977	—	94,977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8,490	—	128,490
分部負債	(276,944)	—	(276,944)
	<u> </u>	<u> </u>	<u> </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84,738</u>	<u>116,293</u>
分部業績	(7,671)	(42,87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64	622
其他收入	31,462	331,208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7,838)	(94,977)
未分配開支	<u>(18,452)</u>	<u>(35,180)</u>
經營(虧損)／溢利	(435)	158,800
融資成本	(6,882)	(12,6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72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37,6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5)	183,629
所得稅開支	<u>(2,178)</u>	<u>(1,546)</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0,223)</u>	<u>182,083</u>
折舊及攤銷	<u>18,509</u>	<u>28,194</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3,872	128,490
未分配資產	<u>98,211</u>	<u>216,653</u>
	<u>472,083</u>	<u>345,143</u>
分部負債	(229,321)	(276,944)
未分配負債	<u>(139,513)</u>	<u>(38,550)</u>
	<u>(368,834)</u>	<u>(315,494)</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u>84,738</u>	<u>116,293</u>	<u>249,261</u>	<u>176,065</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12,585	16,267
客戶B	11,412	不適用
客戶C	<u>不適用</u>	<u>13,785</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ii)透過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及(iii)行業資訊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11,412	—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0,757	—
	22,169	—
於某一時間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62,569	116,293
	84,738	116,293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於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線上平台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於提供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以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64	622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回收益	26,7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14	2,267
債務重組收益(附註)	-	328,461
匯兌收益淨額	2,717	-
雜項收入	559	480
	33,526	331,830

附註：債務重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產生的相關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費用	29	13
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99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05
—租賃負債利息	2,381	8,753
—其他借貸之利息	3,512	1,977
—銀行借貸利息	960	83
	6,882	12,63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999	-
遞延稅項	<u>1,179</u>	<u>1,546</u>
	<u>2,178</u>	<u>1,546</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045)</u>	<u>183,629</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27)	30,299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37	(12,270)
毋須繳稅收入	(7,131)	(60,392)
不可扣稅開支	3,195	12,70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1,607	17,2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197</u>	<u>13,975</u>
	<u>2,178</u>	<u>1,546</u>

9. 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260	68,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51	13,552
	46,611	82,369
核數師酬金	980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94	18,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3	9,414
無形資產攤銷	3,352	123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回)／減值	(3,450)	10,0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16	3,118
商譽減值	—	2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14	38,832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58	19,026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629,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溢利約201,759,000港元)，以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1,617,480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41,195,733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客戶應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之81%(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8%)。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服務提供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6,860	9,258
31至90日	15,186	5,537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59,976	5,743
超過一年	6,907	14,116
減：減值	(10,822)	(14,349)
	<u>78,107</u>	<u>20,305</u>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對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349	5,582
年／期內減值(減少)／增加	(3,450)	10,081
匯兌差額	(77)	(1,314)
	<u>10,822</u>	<u>14,34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應收貿易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365日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	6%	88%	
應收款項 (千港元)	3,824	10,529	67,669	6,907	88,829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320	4,394	6,108	10,8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	5%	98%	
應收款項 (千港元)	9,258	2,852	8,428	14,116	34,654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121	403	13,825	14,349

1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	<u>3,236</u>	<u>-</u>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合併所致增加	3,766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u>(504)</u>	<u>-</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u>20,108</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謝民雄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ity Gear Limited（「目標集團」）全部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貸款，代價最高為9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且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且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下個月第一日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屆滿後到期。不允許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倘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下個月第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14百萬港元之保證溢利（「保證溢利」），買方須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其本金。倘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費用。

15.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0,75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9,630	—
其他貸款	(c)	<u>38,550</u>	<u>38,550</u>
總借貸		<u><u>68,934</u></u>	<u><u>38,550</u></u>

- (a) 銀行貸款為按年利率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所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於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6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約3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按介乎4%至4.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至4.5%）之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未付之其他貸款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6,500,000港元）。

1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387,628,409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687,628,409股) 普通股	<u>3,587,769</u>	<u>3,507,36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11,770,500	3,178,754
股份合併	(a)	<u>(5,770,593,450)</u>	—
		641,177,050	3,178,754
股份認購	(b)	2,198,000,000	240,603
公開發售	(c)	641,177,050	65,212
債務重組	(d)	<u>207,274,309</u>	<u>22,8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687,628,409	3,507,369
股份認購	(b)	<u>700,000,000</u>	<u>80,4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4,387,628,409</u>	<u>3,587,769</u>

附註：

- (a)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588,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70,57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1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0,03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0,4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41,177,05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5,21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317,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債權人股份0.11港元向十一名債權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普通股（「債權人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22,800,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u>6,527</u>	<u>6,578</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605</u>	<u>37,088</u>

本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1,048	27,351

根據期內之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內蒙古車馬同馳運輸有限公司（「聯營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A從事道路運輸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A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A之投資責任（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履行）。

根據期內之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北京金達通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營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0%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B從事商業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B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B之投資責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B已終止。

根據期內之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山西檢科融碳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C」，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C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C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履行對聯營公司C之投資責任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5,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借貸

由於管理層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有限且無法獲得直接的審計確認，故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吾等亦無法令自身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與其他借貸結餘相關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7,660,000港元是否公平列報。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保留意見已採取如下行動：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借貸債權人已訂立法律文件，據此，本公司須以最低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所有借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還款責任將予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僅持有借貸，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由於保留意見中的借貸不再記入本集團的賬簿，核數師已於核數師報告內將該保留意見移除，惟本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7,660,000港元的比較數字除外。

管理層對於保留意見之意見

管理層確認核數師就借貸作出保留意見的基準。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核數師就保留意見的意見及對於審核保留意見於本年度被移除，並無反對，惟本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外。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的保留意見與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並認同本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租賃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約800輛電動巴士、燃油巴士及其他車輛，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此外，本公司憑藉著在運輸物流及資源管理上累積多年的經驗，亦會根據同業及其他客戶的需要，向其提供資源管理和規劃服務。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隨著疫情直接影響的過去，本集團業務逐漸趨於穩定，天馬通馳管理層本著「先穩定，後進取」的理念，努力讓車隊適應目前的業務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繼續對車輛車況進行了逐一排查，對有問題或有潛在問題的車輛進行修理、更換或淘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為有需要的客戶進行了車輛的購置更新，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但是由於業務逐漸向更高質量轉型，在營收和利潤上出現了一定量的陣痛，導致利潤和應收有所下滑，本集團正在努力度過這一陣痛期，以期未來可以厚積薄發。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在著手努力尋找更多客戶，以期可以獲得更多營業額和利潤。但由於整體行業環境因素，業務量並沒有出現大幅度的上漲。本集團管理層依然在努力與多家潛在客戶進行洽談，以期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更好的增長。目前，我們計劃優化車隊的軟硬件設備，以便在後疫情時代的激烈競爭中更具有競爭力。未來，天馬通馳集團將加大對業務的探索，拓寬客戶面，善用本集團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提高班車使用率，突破一地一項業務模式的局限。我們將為在北京的眾多上班族提供更便利的班車服務，開拓在同一個辦公區域內，員工數量不足以單獨開通班車的中小企業班車藍海，分攤費用，以達到拓展公司業務的目的。同時，我們也將探索「客運+」的營運模式，利用通勤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其創造更多的價值。雖然這一專案由於疫情原因曾經擱置，但現在我們已準備著手繼續推進，以實現拓展利潤的目標。

其他新業務的發展

資訊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經過長期準備與調研，與一家公司簽訂了購置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設備的購置協議。此項購置是為了本集團進軍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而建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所用的。此項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面，增加抗風險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該設備的安裝與調試並開始了為客戶提供數據流量服務，目前已經開始為集團帶來收益。

此外，本集團圍繞著資源規劃控制集成業務進行探索，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增強業務上的抗風險能力以及利潤獲取能力。除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外，本集團管理層也竭力在同層技術上擴展成熟的應用場景，發展較深層的相關業務。

透過我們多年於汽車租賃和通勤巴士服務的深耕細作，我們積累了成熟的資源規劃控制的經驗，例如對車輛和運輸數據的資源管理。未來，我們將積極利用已有數據和我們在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竭力開拓更多優質業務領域，找尋適合的業務切入點。

我們希望持續優化資源規劃控制的技術和經驗，以提高本集團對各業務進行資源管理的效率。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就計劃收購一間科技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並就此刊發了公告；目標公司在資源規劃控制上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收購目標公司會為本集團的物流運輸管理系統提供更加穩定的技術支持和更加廉價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可以擁有更強的競爭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佈了有關收購City Gear Limited（「City Gear」）（目標公司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了該項收購。目前目標公司運營正常，已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

在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國際／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方面商機無限。在經歷了疫情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大宗商品運輸及相關貿易相對於客運來說，是更加穩定的業務。在疫情或者其他災難的影響下，無論是否封城或限制流動，其影響最大的都會是客運層面，也就是人員的流動。而大宗商品例如能源類天然資源商品、生活必需品類及糧食等受到的影響將會相對較小。如果本集團在該板塊有了立足之地，使其成為了主營業務之一，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則會大大增強。本集團管理層已經與數個潛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了一系列接洽，以期可以為本集團成功拓展這一業務板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也就開拓相關業務發佈了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希望可以在新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改優化，使其增加運作效率。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也希望可以繼續借著疫情開放的勢頭，對新的業務板塊加大探索開拓力度，以期拓展出多個盈利點，讓本集團收入可以有更加穩定的支撐，為本集團廣大股東和投資者謀求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成本及毛利或毛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738,000港元（相應期間：約116,293,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27.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北京的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減少所致。

透過收購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為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購置設備，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引入的資訊科技的新分部收益約為22,169,000港元。

收益成本由相應期間約143,056,000港元減少約45.2%至本年度約78,427,000港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成本下降，其變動成本（包括燃料及電力、維修及保養以及停車費等）隨收益而變動。

資訊科技的收益及服務成本約為9,316,000港元，主要來自無形資產攤銷、系統維修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成本佔相應收入約42.0%，其為本集團帶來高毛利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引入資訊科技的成本及效益。因此，財務數據並未完全反映該業務的經濟效益。

由相應期間的毛損約26,763,000港元轉為本年度的毛利約6,311,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負毛利率約23.0%大幅提升至本年度的毛利率約7.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3,526,000港元及331,830,000港元，減少約89.9%。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328,46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有關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審計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薪酬及公用事業開支約32,434,000港元（相應期間：約51,290,000港元），減少約36.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較相應期間少六個月。本年度資訊科技新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未產生重大開支。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0,572,000港元。出現減值指標時根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天馬通馳集團汽車(「汽車」)及汽車租賃業務進行減值審核。

汽車之公平值計量由香港獨立及專業估值師進行。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市場法。關鍵輸入數據可比較產品二手價介乎人民幣5,600元至人民幣480,000元。估值師進行公平值計量時，汽車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得之類似汽車之市場可資比較產品。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會按現狀於市場上出售汽車，並無會影響其價值的延期合約、租回、合營企業或任何類似安排的裨益。

於相應期間對汽車進行公平值計量。相應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57,858,000港元。本年度減值虧損減少乃由於處置的淘汰汽車多於業務新增的電動巴士及燃油巴士。

應收貿易款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回約3,450,000港元，並於相應期間錄得減值虧損約10,081,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減值乃基於(a)賬齡至少逾一年的客戶之應收客戶長期未償還款項；(b)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一般結餘之整體應收貿易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倘部分客戶的經營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未快速恢復，且已從客戶獲取對其經營及現金流狀況之反饋，則計提悉數減值；及(c)倘應收貿易款於本年度收回但應收款項於先前財政年度／期間減值，則減值將予以撥回。

本集團已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a)根據未來市場狀況及對該等客戶之相關影響，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b)透過檢討客戶財務及業務狀況評估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c)該等客戶之歷史違約率；及(d)逾期期間時長。並無編製估值報告以支持減值。

所用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礎與先前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16,000港元及3,11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來自賬齡至少逾一年的經營活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長期未償還款項計提。

由於情況與應收賬款相同，故並無就減值評估編製估值報告。

所用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礎與先前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變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約12,630,000港元減少約45.5%至本年度約6,882,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所收取的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總體而言，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29,000港元及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1,759,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1港仙，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94港仙。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80,851,000港元增加約73,79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4,641,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的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透過購買及收購資訊科技而產生的商譽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1,14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9,647,000港元增加約342.4%。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7,976,000元(相當於約30,493,000港元)購買35輛新電動巴士及16輛新燃油巴士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City Gear及收購資訊科技業務的資產以及成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17,349,000港元及80,397,000港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27,931,000港元指數據管理技術服務運維保障系統開發、質量精準化提升及服務系統開發、實時數據分析系統開發等方面的各項註冊版權；有此等註冊版權支撐系統運營，本集團得以在信息技術業務方面向客戶履行合約義務。該等無形資產乃於本財政年度透過收購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而獲得，因此相應期間並無可資比較數字。無形資產估值（由香港獨立及專業估值師進行且被視為可識別資產）乃通過本集團收購City Gear獲得。於收購完成日期應用收入法初始確認估值。根據收入法，應用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無形資產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約為125,116,000港元及106,22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於相應期間就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業務的數據分析基礎架構與系統應用軟件產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已達成於本年度的運作及執行所要求的任務，因此已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擬開拓自然資源、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商品的國際與國內貿易、運輸及倉儲業務而採購商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約為32,159,000港元，包括租賃的辦公室、停車位及汽車，其中汽車乃用於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就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折舊約3,963,000港元及9,414,000港元。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減值1,558,000港元及19,026,000港元乃由於對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出保守估計。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譽由兩項業務所組成，(i)一項為來自二零一九年合併天馬通馳旅遊（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及(ii)另一項為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的City Gear（從事行業資訊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商譽來自二零一九年合併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分別約為10,685,000港元及26,488,000港元，增加約15,803,000港元，包括(i)相應期間減值虧損約23,92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虧損約2,941,000港元所致。減值乃由於對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出保守估計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收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的City Gear約為15,886,000港元。商譽兩個部份的估值乃由香港獨立及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0,305,000港元增加約57,802,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8,10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計提的減值較相應期間約14,349,000港元減少約3,527,000港元至約10,82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結算長期逾期未償還應收貿易款。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約3,236,000港元指來自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經營服務預繳金額，其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約20,108,000港元指收購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倘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保證溢利達至14,000,000港元，則應向賣方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587,769,000港元，分為4,387,628,409股股份。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進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5,5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217,4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4,29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64,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4,9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0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5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50.7%（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3.6%）。

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第一項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第一項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千逸及瀚天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千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ii)瀚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新合併股份。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第一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第一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千逸及瀚天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第二項認購事項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訂立兩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二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6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1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同。經扣除第二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貨運及物流服務、數碼經濟相關業務、高速公路服務及／或在出現有關機遇時作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二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項認購事項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 (「**Hot Mediatech**」)(由李佳益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三項認購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Hot Mediatech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三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40.24%。經扣除第三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三項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4.63%用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的投資活動；及(ii)約25.37%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三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第二項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 收取之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106,908	-	65,002	41,906	二零二四年
業務擴張	51,185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	-	-	-	-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業務提升及業務擴張	49,03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1,000	2,899	-	2,899	-	-
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投資活動	60,000	-	60,000	60,000	-	二零二四年
一般營運資金	20,400	-	20,400	20,400	-	二零二四年
總計	<u>386,215</u>	<u>109,807</u>	<u>80,400</u>	<u>148,301</u>	<u>41,906</u>	二零二四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第二項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萬昌」）與謝民雄先生（「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萬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謝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ity Gea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無擔保、不計息貸款，代價最高為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後，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3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68,934,000港元，其中約30,384,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65%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而賬面值約16,912,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38,550,000港元。由於銀行貸款已於相應期間悉數償還，概無向銀行質押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或其他融資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且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對此安排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向Hot Mediatech發行之7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ur)瀏覽。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